

115年度 第2梯次

產訓合作 職前訓練班

• 招生簡章 •

報名日期 (線上/郵寄/現場)

115年5月25日~115年6月26日

(週六及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善用線上報名管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CENTER, BUREAU
OF LABOR, KAOHSIUNG CITY

中心地址

803003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5樓

大寮職訓場域

831122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

電話:(07)783-5011轉132~134

傳真:(07)783-422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5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 一、本中心訓練特色：培訓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積極結合產業界訓練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前訓練，增進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
- 二、招訓對象資格：具就業意願之國民及具有居留身分之新住民，15 歲以上，男女不拘，符合各職類參訓資格及適合招訓職類訓練體能者（**訓期內無意願參加實習或訓後無就業意願者，請勿報名**）。
- 三、受訓（上課）時間、地點：
- （一）受訓（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 時 15 分至 16 時 30 分，實習訓練期間，每日起迄時間應配合各合作廠商所提供之班表。課程安排得依實際狀況，調整至休息日或例假日上課，或延長週間上課時間。
- （二）上課地點：本中心大寮職訓場域（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 （三）訓練期間：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共 684 小時。**

四、訓練班別：

班（組）別		訓練內容	招訓人數
水電職組	水電裝修實務班	一 課程簡介： （一）主修：電學常識、電工法規、配管概論、識圖與繪圖等學科知識，熟悉戶內管線與用電線路裝置、配管實務等專業技能。 （二）輔修：廚衛設備實務。 二、技能檢定：輔導室內配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室內配線乙級證照檢定。 三、職場參訪：觀摩及參訪各地水電相關場地，協助學員瞭解配線及水電現場實務，以適應工作需要。	20 人
	水電配管實務班	一、課程簡介： （一）主修：配管概論、識圖與繪圖、電腦繪圖等學科知識，熟悉戶內管路裝置、配管實務、氣體燃料導管配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等專業技能。 （二）輔修：瓦斯概論、幫浦概論、異種管裝配、消防配管概論、配管工程職安實務。 二、技能檢定：輔導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丙、乙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證照檢定。 三、職場參訪：觀摩及參訪各類配管相關場地，協助學員瞭解配管及安裝現場實務，以適應工作需要。	20 人
	水電配電實務班	一、課程簡介： （一）主修：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與維運、電學常識、電工法規等學科知識，熟悉低壓控制線路裝置、太陽光電裝置、用電設備檢驗、配管實務等專業技能。 （二）輔修：低壓電機設備檢修、電路識圖與電腦繪圖、太陽能設備巡檢技術。 二、技能檢定：輔導工業配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用電設備檢驗丙級、太陽光電設置乙級證照。 三、職場參訪：觀摩及參訪各地機電相關場地，協助學員瞭解現場實務，以適應工作需要。	20 人

班（組）別	訓練內容	招訓人數
汽機車修護班	一、課程簡介： （一）機車修護：涵蓋噴射引擎機車及電動機車（Gogoro）。 （二）汽車修護：導入新能源汽車（油電混合車、插電式油電車、電動汽車）課程，技術與時俱進，未來就業有保障。 （三）實習課程：實習課程機車實習1人1車、汽車實習2人1車，實習操作多，就業更容易。 二、技能檢定：輔導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及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 三、實習規劃：與豐田、馬自達、日產、現代、BMW…等汽車公司，光陽、三陽、gogoro…等機車經銷商合作，安排現場實習，使受訓學員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與實作，適應工作上需要。	20 人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一、課程簡介：頭皮護理-SPA、洗燙染髮等學術科知識、男士剪髮（現代英式油頭、凱撒頭、韓式流行髮型、栗子頭）等相關髮型、女士商業剪（各式零層次髮型層次，低、中、層次髮型，鮑伯髮型變化、各式瀏海），染髮（白髮染、彩色染、挑染），吹風造型髮型、編梳髮造型等專業技能。 二、技能檢定：輔導女子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 三、實習規劃：至同職類合作廠商現場實習，使受訓學員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與實作，適應工作上需要。	20 人
輕食餐飲實務班	一、課程簡介：餐旅業概論、展店經營、飲務作業等學科知識。熟悉輕食料理製作、異國料理、宴會餐點擺設及規劃、餐飲服務技術、飲務調製技能、雞尾酒調製、西餐廚房實作、咖啡拉花、烘豆等專業技能。 二、技能檢定：輔導飲料調製丙級技能檢定。 三、職場參訪：至同職類合作廠商現場參訪或實習，使受訓學員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與實作，適應工作上需要。	20 人
食品烘焙班	一、課程簡介：烘焙概論、烘焙計算、營養學等學科知識。熟悉西點、麵包、蛋糕等各式烘焙餐點之正確製作方法及相關必備專業技能。 二、技能檢定：輔導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 三、實習規劃：至同職類合作廠商現場實習，使受訓學員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與實作，適應工作上需要。	20 人
地方風味小吃班	一、課程簡介：食物營養學概論、餐飲衛生安全、成本控制、官能品評等學科知識，熟悉中餐烹調、蔬食料理、低溫烹調、中式米麵食糕點、港式點心料理、食物製備、中式台菜料理、各類創業小吃、異國料理小吃、實用醬料調製、宴席辦桌料理、餐會料理製作、健康餐盒製作等專業技能。 二、技能檢定：輔導中餐烹調（葷食）丙級、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 三、實習規劃：至同職類合作廠商現場實習，使受訓學員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與實作，適應工作上需要。	20 人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通訊報名：

1、報名應備資料：

類型	項目	繳交方式
必備	報名表、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可於本中心官網下載，線上報名者依系統指示操作填單各欄位即可）	1. 郵寄報名者請將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紙本指定欄位，其他文件釘於報名表後，一同寄出。 2. 線上報名系統使用者可直接拍照上傳系統。 （資料大小勿超過 2 MB） 3. 現場報名者，請至下方受理報名地點繳交應備資料。
	最近一寸半身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報名日期前 3 年內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明細表），查詢日須在 115 年 4 月 25 日以後，該資料得自行至各勞工保險局辦事處或線上申請，亦得於報名表（或線上報名系統）勾選委託本中心代為查詢列印。（國軍薦送官兵得免附。）	
特定資格	- 非自願離職勞工：請至就業服務站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 - 國軍薦送官兵：須由服務單位（部隊長須上校以上編階）出具送訓證明	

2、報名管道

- （1）線上報名：報名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17 時止**，至本中心網站網址，點選「職訓報名」。點選後依報名系統說明，登錄或勾選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即核發准考證。如經通知有缺交應繳資料者，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17 時前補繳，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2）郵寄報名：報名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請至各受理現場報名地點索取或逕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招生報名表，填寫完畢後，於報名人簽章處親自簽名，連同報名應繳資料，於信封上註明「產訓合作報名」字樣後，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訓組收（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8 樓），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前寄達（以寄達日為準）。如經通知有缺交應繳資料者，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前補繳。本中心審核通過報名資料，並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3）現場報名：請至各受理現場報名地點繳交應備資料，報名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17 時**（週六及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善用線上報名管道）。
- （4）受理現場報名地點及時間：

地點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自辦職訓組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07-7835011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5：00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07-8220790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3837191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0 號 6 樓	07-5509848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07-3609521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7410243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07-6228321	

（二）逾期報名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者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三) 每人限報考一班級，請審慎選擇，報名完成後，不得變更報考班級。若於線上及現場（含郵寄）重複報名成功，將以報名時間最早之報名班級為準，報名人不得異議。

六、招生甄試時間、內容與原則：

(一) 本次招生甄試分為筆試及面試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筆試，各班級筆試成績前指定名次之考生，始具有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與指定名次之最末名筆試成績同分者，或該班報名人數未達指定名次者均具面試資格）。進入第二階段之各班級考生，將依據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各班正備取名單，**錄取對象以經面試評估適訓、具就業意願及兩年內未曾參加公共職業訓練者為優先（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佐證），如經面試評估適訓者少於預定招訓人數，本中心得不足額錄取。**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於開訓日（**115 年 8 月 21 日**）前 180 日期間內於各級政府自辦或委辦公共職業訓練已有參訓紀錄者。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三) 如報名人數未達招訓人數，或經面試評估適訓人數低於 15 名，本中心得延長招生報名及甄試時間或延期、取消開班。

(四) 筆試時間及地點：請各班級考生於下列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附照片之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報到入場應試：

筆試日期	筆試時間	參加筆試班別	筆試地點
115 年 7 月 13 日 (週一)	上午 9：00 - 10：40	水電裝修實務班	本中心大寮職訓場域（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 300 號） ，筆試場地配置情形於筆試當日張貼於大門入口處，如辦理場域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下午 2：00- 3：40	水電配管實務班、水電配電實務班	
115 年 7 月 14 日 (週二)	上午 9：00 - 10：40	汽機車修護班、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下午 2：00- 3：40	輕食餐飲實務班	
115 年 7 月 15 日 (週三)	上午 9：00 - 10：40	食品烘焙班	
	下午 2：00- 3：40	地方風味小吃班	

(五) 各班筆試測驗內容：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檢定職類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筆試測驗題庫請至**本中心網站首頁→職訓招生→「職業訓練班別筆試參考資料」**查看。

職類班別	筆試測驗內容
汽機車修護班	以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水電裝修實務班	以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水電配管實務班	以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水電配電實務班	以 01300 工業配線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以 06700 女子美髮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輕食餐飲實務班	以 90010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同科目及 20600 飲料調製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職類班別	筆試測驗內容
食品烘焙班	以 90010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同科目及 07700 烘焙食品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地方風味小吃班	以 90010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同科目及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

- (六) 本中心得依報名人數評估辦理筆試與否，水電職組各班係以整組(3班)總報名人數作為評估基準(水電職組以200人以上報名為原則，餘以60人以上報名為原則)。如經評估不辦理筆試者，不辦理筆試之班級列表將於**115年6月30日15時**於本中心官網公告。
- (七) 本中心將依據各班級考生筆試成績，取前指定名次者(水電職組以前**150名**為原則，餘以前**50名**為原則)參加面試；不辦理筆試之班級，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均可參與面試。各班參加面試考生名單及面試時程表，預訂於**115年7月20日15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ktec.kcg.gov.tw/>)，或於公告後來電詢問，電話：7835011#132、133、134。水電職組若有各班報名人數顯著不均之情形，本中心得同意報名人數眾多班級之報名人於面試當日轉至報名人數較少之同職組其他班級面試，相關訊息將一併於**115年7月20日15時**公告。
- (八) 面試日期：**115年7月23日(週四)**，考生請依據本中心公告面試時程表所預定的面試時間準時抵達面試會場，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附照片之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查驗，面試地點：本中心大寮職訓場域(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各班級面試場地配置情形將於線上報名系統公告、並於面試當日張貼於大寮職訓場域大門入口處。
- (九) 筆試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經公告不辦理筆試之班級考生不在此限；正備取之錄取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訓。

七、錄取公告與錄取報到日期：

- (一) 錄取名單預定**115年7月30日**9時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甄試成績以郵件(平信)個別送達。
- (二) 考生對甄試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單10日內，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通知書正本，一併寄送至本中心自辦職訓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報到日期：**115年8月21日(週五)**當日上午**8:30**前至本中心大寮職訓場域(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親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報到時食品烘焙班、地方風味小吃班及輕食餐飲實務班之正取者應繳交報到日前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開具之合格體檢表(體檢內容詳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之食品從業人員)，如未於報到時繳交合格體檢表，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至遲應於報到當日**17時**前繳交。逾期未繳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放棄錄訓資格。(各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完成體檢報告所需工作日數為**5~8日**不等，請於錄取公告日起盡速選擇得以在報到日前完成體檢報告之上開醫院進行體檢，以免體檢報告逾期未繳，喪失錄訓資格)。
- (四) 如有班級於開訓5日內有缺額，且該班已無備取者可遞補缺額者，本中心得向同職群其他班級之尚未報到之備取者，依其備取序位(不同班級之相同備取序位者，以個人成績在原班考生相對序位比較)徵詢轉班遞補缺額之意願，如同意轉班，即應於開訓日或通知之次日至轉入班級報到，本中心現有班級之職群分類如下：

職群	班級
非工業職群	食品烘焙班、輕食餐飲實務班、地方風味小吃班、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工業職群	水電職組（水電裝修實務班、水電配管實務班、水電配電實務班）、汽機車修護班

(五) **開訓後，5 個課表日內（含開訓當日），如有連續曠課 2 個課表日，且未提前、或於此 2 日內向本中心完成辦理請假程序者，本中心將逕為退訓，並依序位通知備取者報到。**

(六) 各職類備取者有效備取期間至 **115 年 8 月 28 日 12 時止**（期間如經市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順延）備取者應於通知錄取報到日期（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親自完成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錄訓。經通知錄訓需繳驗體檢表之備取者應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17 時**前按時繳交。

八、訓練期間權利與義務：

(一) 受訓期間學雜費、材料費及勞保費由本中心公費支應，**書籍講義及個人用品需自費備置。**

(二) 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經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推介、並順利參訓者，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學員於就服站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時，同時取得之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 式 3 份請先自行留存，於錄訓當日再繳交給職訓生活津貼承辦單位審核。若同時具有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規定請領者，將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得依勞動部頒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重要提醒：長期失業者須於開訓日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證明，如成功錄訓，最遲應於開訓當日辦理求職登記。**）。

(四) 非自願離職身份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如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加保亦同），即屬非失業勞工身份，依法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於本中心受訓期間所參加之勞工保險訓字保不在此限。特定對象身份加保職業工會，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須切結確實無工作始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 錄取之學員，於報到時應與本中心簽訂「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契約書」及「推介就業切結書」後，始得參加訓練，學員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規定辦理。簽訂後，其內容如因有重大情事變更，或因相關法令修正案、該契約應隨之修訂時，學員有配合換約之義務。

(六) **受訓期間學員應遵守本中心之相關規定，如因故遭本中心勒令退訓，或申請退訓事由不符契約書免予賠償規定，應依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另本訓練場地係向高雄捷運公司承租，學員須遵守該公司宣達之場地使用規定。**

(七) 受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八) 錄訓後如有吸毒、酗酒、賭博及暴力滋事等惡習劣行者，應依本中心規定議處。

(九) 完成全期課程訓練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頒發結訓證書及推介並輔導就業，報名者應簽署報名表所附同意書，授權本中心查詢個人勞工保險資料，核對職業訓練投保紀錄，並於訓後確認輔導就業成果。

九、其他：本簡章所訂各項辦理日期，如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或其他因素需調整者，本中心得另訂日期辦理，辦理日期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

常見問答



參加職業訓練需要什麼條件呢？

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有求職及就業的意願就可以申請參加職業訓練。

但您如有本簡章第 4 頁，六、（二）所列的 4 種情形，將無法參訓。



我要怎麼報名參加職業訓練呢？

我們提供 3 種報名的管道，您可以使用**網路線上報名**，進入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填寫資料送出。也可以使用**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寄至本中心承辦單位。或是您也可以親至各就服站**現場報名**，由專人為您服務。您可以參閱本簡章第 3 頁獲取更多資訊。



報名需要準備什麼文件呢？

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 2 張表，並於簽章處簽名外，尚需要您提供：**最近一寸半身照片**、**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最近三年的勞保投保明細表**，**查詢日需在 115 年 4 月 25 日之後**。

如您是國軍身份，另需要送訓證明。如您是非自願離職勞工，則另附「職業訓練推介單」



職業訓練總共有哪些呢？沒有我想要的課程該怎麼辦？

本梯次，我們總共開設 8 個班，水電裝修實務班、水電配管實務班、水電配電實務班、汽機車修護班、美髮設計師養成班、輕食餐飲實務班、食品烘焙班、地方風味小吃班。如您有其他職業訓練需求，歡迎至本中心網站查看其他委託辦理職訓課程。





報名成功後，是不是代表可以參訓了？

報名成功後，我們將會審查您的資格，審查通過後，我們會寄發您准考證，請您依准考證所載時間前來參加筆試及面試。**通過筆試及面試後**，才是真正具有參訓資格。



要如何準備筆試及面試呢？

筆試皆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學科測驗試題為主，您可以參閱本簡章第 4～5 頁六、（五）。面試則由各面試官出題，主要係考察應試人的就業動機及適訓程度。



參加職業訓練有什麼好處？

本中心自辦職業訓練除培育學員**職場專業技能**，更輔導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增加雇主信任。訓後並搭配**就業服務，媒合工作**，更重要的是**學雜費及材料費全免**，免費一條龍服務好職業訓練，不香嗎。



聽說參加職業訓練可以領取津貼，是真的嗎？

是的，符合特定身份資格之失業者，於訓練期間可以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可參閱本簡章第 6 頁。但請注意，如您為非自願離職者，但有**加保勞工保險，即屬非失業勞工，是無法請領職訓津貼的**。



本梯次訓練服務各項重要期程如下，請有意願者務必把握相關時間哦



115 年度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重要日程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說明
115 年 5 月 25 日	00:00	開始受理報名，網路報名自凌晨零時即可報名，現場報名自上午 8 時 30 分受理報名
115 年 6 月 26 日	17:00	報名截止
1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公告免筆試班級
115 年 7 月 13 日	09:00-15:40	• 水電裝修實務班筆試測驗，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 水電配管實務班、水電配電實務班筆試測驗：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115 年 7 月 14 日	09:00-15:40	• 汽機車修護班、美髮設計師養成班筆試測驗：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 輕食餐飲實務班筆試測驗：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115 年 7 月 15 日	09:00-15:40	• 食品烘焙班筆試測驗：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 地方風味小吃班筆試測驗：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115 年 7 月 20 日	15:00	公告面試名單及面試時程表
115 年 7 月 23 日	09:00-17:00	面試當日，應試考生請依面試時程表所載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場
115 年 7 月 30 日	09:00	公告面試結果
115 年 8 月 21 日	08:30	開訓
115 年 8 月 28 日	12:00	備取人員備取資格有效期屆滿
115 年 9 月 11 日	17:00	備取人員繳交體檢文件截止
115 年 12 月 24 日	16:30	結訓

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特定對象失業者）

申請類別	資格說明
原住民	指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獨力負擔家計者	1.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鄉鎮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出具證明者。
身心障礙者	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中高齡者	指年滿四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國民（註：以實際受訓起日為年齡比對基準。）
更生受保護人	年滿 15 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勞保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陸港澳、外籍配偶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須持有「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	1. 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2.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且未就業之少年	指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就學且未就業之少年。（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者。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



- 本中心大寮職訓場域位於高雄捷運公司大寮機廠內，從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 1 號出口右轉步行約 10 分鐘。
- 本職訓場域不提供場內停車格，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將車輛停放於週邊道路停車格內，步行進入本場域。